

# 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3]0152号

上海市普陀星桥艺科进修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3年11月20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兰溪路182号变更为兰溪路182号 505-509室；业务范围由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，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3年11月20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3

年11月20日印发